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桂平市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重）

项 目 编 号：GGZC2025-G3-810059-GXMX

标 项 名 称：2025 年桂平西山风景名胜区（新山门）区域松
材线虫病注干打药防控服务-4 分标

采 购 人（甲 方）：桂平市林业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广西伟铭虫控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桂平市林业局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5 年桂平西山风景名胜区（新山门）区域松材线 虫病注干打药防控服务-4 分标合同书

甲方： 桂平市林业局

乙方： 广西伟铭虫控管理有限公司

针对桂平西山名胜风景区发生的松材线虫病疫情，为科学综合治理松材线虫病，控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桂平西山风景名胜区（新山门）区域松材线虫病注干打药防控服务-4 分标。

2、项目编号：GGZC2025-G3-810059-GXMX。

3、性质：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4、批准单位：桂平市人民政府。

第二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明细表；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工作实施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

6、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项目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总额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025 年桂平西山风景名胜（新山门）区域松材线虫病注干打药防控服务-4分标）	2025 年 6 月前，对桂平西山风景名胜区（新山门）区域的松树，包括受松材线虫病疫情侵染威胁的健康松树注干打药	1	456533.30	456533.30
合同金额（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伍佰叁拾叁元叁角（¥456533.30）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6 月前完成注干作业工作（特殊情形：如发生不可抗拒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服务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四条、质量要求

1. 松树注射免疫剂注射后 3 至 4 个小时完全吸收，施药区域内松木成活率达到 $\geq 95\%$ 。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甲方要求以及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实施，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建议，根据与甲方协商的意见进行项目实施的调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改变实施方案，否则将取消乙方承办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乙方的相关责任。

第五条、检查验收

（一）组织形式

除治效果验收采用平时监督验收和竣工抽查验收相结合的方法。

1. 平时监督验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桂平市林业局组织人员不定期、随机抽查施工点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不按技术要求或合同要求施工的，出具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方限期整改，并做好记录。

2. 竣工验收

服务结束后、由桂平市林业局邀请贵港市森防站等专家和桂平市工程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组成验收组尽心检查验收，采用现场抽查、查阅资料，结合平时监督验收结果，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第六条、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地点：桂平西山名胜风景区。

第七条、付款方式

1、本项目款项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材料申请，向服务方预付项目合同款的 3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以利于尽快进场开工服务、资料收集等各项工作开展。

2. 剩余 70% 款项待乙方完成作业工作且甲方验收合格，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须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

3. 乙方需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货物名称、数量及技术要求：

(1) 名称：20%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可溶液剂；

(2) 数量：15797 针；

(3) 技术要求：对健康的松树采取打孔注药的方式实施树干打孔注射免疫剂，使用药物为 20% 甲氨基阿维菌素可溶液剂，每针 5ml。按注干作业松树平均胸径 40cm，每株松树注射 4 针计算，计划实施注干松树 3949 株，使用注干剂 15797 针。具体要求：用八毫米钻头，在松树上打十厘米深的孔，木屑取净。用一次性 5 毫升塑料移液管吸满药，注入所打孔洞。打孔时钻头斜向下 45 度，松树注药剂量按照胸径大小，确定所需注射用量。注射前先量松树胸径，根据松树胸径大小确定注射支数。具体标准为：胸

径 $<10\text{cm}$ 不予注射； $10\leq\text{胸径}<20\text{cm}$ 注射 1 针； $20\leq\text{胸径}<30\text{cm}$ 注射 2 针； $30\leq\text{胸径}<40\text{cm}$ 注射 3 针， $40\leq\text{胸径}<50\text{cm}$ 注射 4 针，以此类推。注药结束后，用随带橡皮泥堵住孔口，防止害虫入侵孔口。

2、乙方由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施药工作，并提供施药设备及附属材料。根据松树的胸径不同，注射不等的剂量，安装标记牌。每株松树施药后，必须进行信息登记（包括施工林地所处地理位置、标号、胸径、注药量等），施药完成后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制作相关数据材料档案交付采购人留存。

负责实施注药作业，在作业中应做到：

- (1) 钉编号，采取一树一编号；
- (2) 根据编号尺量胸径，实施分药；
- (3) 钻孔、注射、封堵孔口；
- (4) 完成数据档案汇总。

5、服务范围：桂平西山风景名胜区（新山门）区域的松树，包括受松材线虫病疫情侵染威胁的健康松树。

第九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提供综合治理服务所需的地形图等，界定松材线虫病发生范围；
- (2) 提供资金；
- (3) 协助乙方及时进场和转场施工；
- (4) 协助乙方维持施工场所的社会治安；
- (5) 负责工程的技术、质量的检查监督和验收；

(6) 协助乙方解决运输疫木使用道路的问题，但如果产生费用则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责任：

(1) 严格按合同技术要求施工；

(2) 负责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

(3) 自备注干工具和工人食宿，费用自理。

(4) 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

(5) 在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开展施工作业。如果乙方不按要求实施注干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时整改，整改后还不达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服务，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对作业民工进行作业培训，并为每个作业民工购买人身保险，做到安全作业。

(7) 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包。

(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无法准时完工，因此引起疫情扩散的，甲方将不支付本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十条、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完成本项目合同确定的任务，扣除相应款项。

2、乙方逾期实施或无正当理由不进场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支付违约金。

3、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开始工作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若未能按时履行本合同第八条服务内容，造成项目延误的

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故意行为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的；或在甲方或第三方监理公司巡查发现乙方不按合同技术要求施工，提出整改要求超3次还不能按要求施工的，可取消本合同，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异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补充条款。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桂平市林业局

地 址：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45号

电 话：0775-3380828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广西伟铭虫控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永福西大街90-6号

电 话：0777-5897799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农行钦州新兴支行

账 号：20732501040007306

日期：2025年6月17日